**長榮大學神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**

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7.9.10
98學年度基督教學系 第9次基督教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.6.24
98學年度神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9.6.24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.7.1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設置『長榮大學神學系系務會議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神學系簡稱本系。

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所屬專職員工、本系學生代表得為列席人員。以討論處理本系教學、行政及其他有關事務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系務發展計劃。
二、本系增設班級、招生或變更、停辦。
三、推送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委員會委員。
四、本系提案及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五、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學之前及學期結束前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事規則：

一、本會採提案討論制：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。
二、提案：提案人得於開會前，以書面說明事由、辦法等，提交主席審理後，提交本會討論。
三、議決：普通案件採多數決，重要案件經本會同意，採三分之二（含）決。
四、本會議決案件，未經本會修正或廢除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